

環球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999.04.01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
2000.10.24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01.09.25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 宗旨

本校為獎助身心障礙且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依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 實施要點適用對象及獎助優先順序

- (一) 多重殘障。
- (二) 視、聽覺障礙。
- (三) 自閉症。
- (四) 精神障礙。
- (五) 先天缺陷。
- (六) 顏面、肢體殘障。

三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本校新進學生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校在校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者)，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且未曾受過處分者。

四、 欲申請者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。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 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乙份(新生得免)。
- (三) 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(四) 身份證影印本乙份。
- (五)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五、 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度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，另行審查核發之。

六、 於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不得享有本項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者應悉數退還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